##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次级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58 号文注册。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期限 为 3 年,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20%,认购倍数为 1.89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认购,最终获配规模分别为 0.3 亿元、0.5 亿元及 0.8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其余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12月1 日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